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**中小企业声明资料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JSZC-320505-RQZB-K2026-0014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JSZC-320505-RQZB-K2026-0014 分包号：第六包：智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（教育类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吴中区胥江湾幼儿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.76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 ☐小型企业、☑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吴中区胥江湾幼儿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**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**